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5年第1季

##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5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80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局長新福

紀錄：林佳瑩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結論：

### （一）既有合作列管案件(共12案)

1. 編號16案，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：同意臺北市公園處解除列管。
2. 編號25案，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：同意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解除列管。
3. 本次會議12案持續列管。

### （二）新增提案討論(共3案)

1. 道路救援拖吊管理機制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)：  
同意新增提案，會後請4市交通局(處)於一個月內(115年5月15日前)函請交通部訂全國統一規定。
2. 熱處理聚酯高性能抗滑反光標線材料推廣與應用合作案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：  
同意新增提案，本案請臺北市政府將研究成果與試辦數據提供4市參考，後續由4市標線劃設單位評估導入試辦。  
另分享桃園市試辦冷塑型點狀結構反光標線供4市參採試辦(<https://reurl.cc/53RR4v>)。

3. 為南環 Y5 站延伸至實踐國中及景美女中一帶興建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案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：

新北市城鄉局表示本案涉及新北市新店榮工單元 1 範圍，需以該單元實施者及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劃與開發意願為主，俟實施者完成整合並檢具都更事業計畫及細部計畫後，始得評估陸橋設置之可行性；本案暫不列入合作提案，惟請新北市城鄉局未來於處理此開發地段時提醒地方，目前臺北端尚有本計畫執行中。

- (三) 建議基北北桃合作平臺會議模式可不僅侷限於合作提案之進度報告，建議未來交通議題組可由各市提報 1-2 案案件執行成果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如公館圓環、TPASS 或改善工程等重大議題。

- (四) 115 年第 2 季小組會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14 年第 4 季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整

地點：基隆港海產樓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81 號)

主席：陳耀川處長

紀錄：劉家華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一、既有合作方案：

- (1) 編號 24 案，達法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期限，應設置但未設置之後續作為；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6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，本案一併解除列管。
- (2) 其餘 12 案，均持續列管。

二、 新增提案討論(共 1 案)

雙層巴士購車補助計畫(提案單位：桃園市交通局)；本案經桃園市政府說明，近年因運輸業駕駛員人力短缺、尖峰時間國道客運運能不足等情形，建議開放雙層公車行駛國道議題，以增加國道客運運量及緩解客運駕駛短缺問題；建議合作機關將基隆市列入合作機關，請桃園市交通局先行彙整各縣市需求，以利後續提報副市長會議。

三、 臨時動議：提請新增「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減速規定修法建議案」(提案單位：基隆市交通處)，本案經基隆市交通處說明，因交通路口發生死亡事故持續攀升，建議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」，請基隆市交通處先行彙整各縣市意見，以利後續提報交通部審議。

四、 115 年第 1 季小組會議由桃園市主辦。

散會：下午 14 時 00 分

#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4年第3季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

地點：市政大樓 N202會議室

主席：謝銘鴻局長

紀錄：吳杰安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### 一、既有合作方案(共12案)

(1) 編號25：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，基隆市、桃園市因無需求解除列管，另主辦局處新增臺北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消防局，本案至少完成一條路線，持續列管。

(2) 其餘11案均持續列管。

### 二、新增提案討論(共1案)

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連接新北市鶯歌區中陽街道路新闢工程(提案單位：桃園市交通局)；新北市交通局表示新北端道路容量可能無法負擔車流，建議強化效益分析與論述後再研議後續推動方向，暫不列入合作議題。

### 三、臨時動議(共1案)

基北北桃針對綠色運輸創新合作方案，依主席與新北市交通局建議，可以推動減碳存摺2.0，減碳成果獎勵直接回饋免抽獎之措施方向辦理；另請各市114年第4季會議再提其他可行方案。

### 四、114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政府交通處主辦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14 年第 2 季

##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4 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鍾局長鳴時

紀錄：饒秉書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一、既有合作方案共 10 案均持續辦理。

二、新增提案：

（一）達法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期限，應設置但未設置之後續作為（提案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）：同意新增提案列管（案號 24），本案同時於 114 年「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」交通運輸組提報合作案，請維持兩平臺辦理情形一致性。

（二）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（提案單位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）：同意新增提案列管（案號 25），請 4 市交通局（處）先行盤點需求醫院、路段及路口等，並請臺北市交通局協助主政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推動。

（三）交通部「道路交通設施訪查」案（提案單位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）：請 4 市交通局（處）另共同研商向中央建議暫緩本案或整併相關考評案等，本案不列入基北北桃合作案列管。

三、114 年第 3 季小組會議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4年第1季

##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80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局長新福

紀錄：吳萍樺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結論：

（一）既有合作列管案件：

1. 編號 4-113 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（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公運處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2. 編號 7-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（基隆市交通處、基隆市工務處、新北市交通局）：本案暫緩辦理規劃，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3. 編號 15-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處）：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4. 編號 17-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（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5. 編號 19-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（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6. 編號 22「國道(公路)客運路線轉型市區公車路線通勤月票補助比照現行補助比例」及編號 23「爭取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

線營運虧損補貼(移撥路線)足額中央補貼款」：未能持續執行，已無列入 113 年 12 月 26 日副市長會議討論，解除列管。

7. 其餘案件持續列管。

(二) 新增提案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YouBike 2.0E 營運檢討」：

本提案經本次會議交流，北北桃 3 市已提供各市立場及意見：

1. 電輔車提供騎乘優惠部分，經三市討論後，暫不提供定期票及其他騎乘時數優惠。
2. 電輔車電力輔助部分，考量北北桃三市現地環境不同，尊重各市規劃，惟調度方式請在北北桃公共自行車跨市整合研商會議中討論。
3. 本次臺北市提案經討論無後續合作議題，俟後續有合作議題再提。

(三) 本議題小組合作案解除列管 7 案，其中 5 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，如附件。

(四) 114 年第 2 季小組會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8 時 0 分

**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4季  
工作小組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整

地點：基隆港海產樓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81號)

主席：王圳宏處長

紀錄：劉家華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一、既有合作方案：

（一）編號13：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，續第3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，提送12月26日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其餘案件持續列管。

二、新增提案討論

（一）內二疏散門管理事宜：本案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新北市水利局說明，有關內溝溪維管權責，建請臺北市工務局水利處及新北市水利局先自行協調，此議題將不納入基北北桃交通議題。

三、本議題小組合作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，共計1案(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)。

四、114年第1季小組會議由桃園市主辦。

散會：下午13時30分

#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3季

###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松德辦公大樓8樓會議室

主席：謝銘鴻局長

紀錄：吳杰安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#### 一、既有合作方案：

- (一) 編號13：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，本案窒礙難行，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- (二) 編號20：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，已辦理完成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三) 編號21：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跨市騎乘規範及配套，已辦理完成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四) 其餘案件持續列管。

#### 二、新增提案討論

- (一) 桃園學生卡跨縣市搭乘捷運的優惠案(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教育局)，本案經新北捷運公司說明，已於捷運聯盟會議列管，後續由捷運聯盟會議進行列管。
- (二) 國道(公路)客運路線轉型市區公車路線通勤月票補助比照現行補助比例(提案單位：桃園市交通局)，同意新增提案(案號22)，請桃園市交通局代表基北北桃4市聯合向中央爭取。

(三) 爭取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(移撥路線)足額中央補貼款(提案單位：桃園市交通局)，同意新增提案(案號23)，請桃園市交通局代表基北北桃4市聯合向中央爭取。

三、本議題小組合作案解除列管3案，其中1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、新增提案2案，如附件。

四、113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主辦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

**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13 年第 2 季  
工作小組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4 樓 403 會議室

主席：鍾局長鳴時（金副局長肇安代）

紀錄：饒秉書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一、既有合作方案

- （一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二）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 177 巷拓寬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三）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（基隆市交通處、基隆市工務處、新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，有關台 5 線串連台 5 甲線議題如窒礙難行則請主辦單位研議是否於下次會議提報解列。
- （四）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五）捷運民汐線（臺北市段）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六）汐東捷運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七）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八）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九）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

市捷運局)：請持續辦理，本案議題如窒礙難行則請主辦單位研議是否於下次會議提報解列。

- (十) 基隆捷運合作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市捷運局)：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一)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處)：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二) 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台北市水利處、臺北市都發局、臺北市公園處、臺北市交工處)：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三)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(桃園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)：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四) 113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(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公運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：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五) 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：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六) 共享轄內大貨車車籍資料(桃園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)：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- (十七) 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：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八) 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鋪面顏色(臺北市交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：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
(十九) 建請中央提供共享運具營運管理業者優惠或免費之駕照查詢機制(臺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：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
二、新增提案：

(一) 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YouBike2.0E 跨市騎乘規範及配套(臺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：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
三、113 年第 3 季小組會議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四、本議題小組合作案修正列管 17 案如附錄一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1季

##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80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局長新福

紀錄：吳萍樺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結論：

（一）既有合作列管案件：

1.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2. 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3. 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（基隆市交通處、基隆市工務處、新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4. 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5. 捷運民汐線（臺北市段）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6. 汐東捷運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7.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8.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
9.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0. 基隆捷運合作案（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1.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處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2. 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台北市水利處、臺北市都發局、臺北市公園處、臺北市交工處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3.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（桃園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4. 113 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（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公運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5. 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（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，同意提送副首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16. 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
## （二）新增提案

1.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共享轄內大貨車車籍資料」：同意新增提案列管，由桃園市交通局逕洽轄區監理所申請北北基大貨車車籍資料。
2.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「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」：同意新增提

案列管。

3.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鋪面顏色」：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
(三) 臨時動議提案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建請中央提供共享運具營運管理業者優惠或免費之駕照查詢機制」：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
(四) 113 年第 2 季小組會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(五) 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表如附錄一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8 時 0 分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4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整

地點：汎洋餐廳會議室（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82號）

主席：王處長圳宏

紀錄：朱琇慈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## 一、既有合作方案

- （一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二）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三）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（四）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（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工務處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五）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六）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七）汐東捷運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
- (八)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 :  
請持續辦理。
- (九)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 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 :  
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)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 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  
運局) : 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一) 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 (新  
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 : 本案後續  
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二) 基隆捷運合作案 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  
市捷運局) : 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三)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 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  
處) : 本案無新北市交通局應辦事項，由臺北市新工處  
自行持續辦理，無跨市合作事項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四)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 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  
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  
處) : 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五) 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 (新北市捷運局、新北市交通  
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台

北市水利處、臺北市都發局、臺北市公園處、臺北市交工處)：請持續辦理。

(十六)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(桃園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)：請持續辦理。

(十七) 113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(臺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：新增臺北市公運處，並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政，其它三市配合，請持續辦理。

## 二、新增合作提案

(一)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」：後續請新北市交通局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逕行協調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提「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」：後續請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。

三、113年第1季小組會議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四、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及解除列管案如附錄一、二。

散會：下午8時0分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3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9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整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5會議室

主席：謝銘鴻局長

紀錄：張珮甄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## 一、既有合作方案

- （一）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案（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（二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三）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四）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五）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（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）：合作機關新增基隆市工務處，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六）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七）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
- (八) 汐東捷運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九)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) 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(JGX023施工標)所需經費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合作事項已有成果,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一)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二)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三) 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四) 基隆捷運合作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五)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處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六)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處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七) 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台

北市水利處、臺北市都發局、臺北市公園處、臺北市交工處)：請持續辦理。

(十八)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(桃園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)：請持續辦理。

## 二、新增合作提案

(一) 桃園市工務局所提「桃園市蘆竹區大古山休閒農業區外環道路小古山路拓寬案」：請桃園市工務局與新北市工務局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。

## 三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桃園市捷運局所提「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銜接時程」(附件1、2)：請桃園市捷運局與新北市捷運局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。

(二) 113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(附件3)：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
四、112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交通處主辦。

五、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及解除列管案如附錄一、二。

散會：下午2時55分

## 「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」交通議題組112年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19樓1926會議室

主席：鍾局長鳴時

紀錄：饒秉書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### 一、既有合作方案

- （一）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（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- （二）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（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同意解除列管，建請各單位給予執行同仁敘獎。
- （三）林口交流道周邊公共運輸環境優化案（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案名修正為「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」，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四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（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五）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六）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七）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（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八）捷運路網擴建計畫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將各路線提報為獨立方案列管，分別為「萬大-中和-樹林線」、「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」、「汐東捷運」及「環

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」4個工作項目，請持續辦理。

- (九) 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(JGX023施工標)所需經費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)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一) 機場捷運增設A2a站及A5a站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二) 桃園捷運棕線BRH07站與萬大線LG21站共構合作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合作機關新增臺北市捷運局，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三) 成立捷運溝通平台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市捷運局):案名修正為「基隆捷運合作案」，合作機關新增臺北市捷運局，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四)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(臺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五)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(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工務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六) 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(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: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七) 111年雙北機車安全月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):同意解除列管。

## 二、臨時動議:

- (一) 新北市捷運局所提「吉林街拓寬台北市段採施工用地施工便道方式都計變更協助案」及臺北市通局所提「吉林街內溝溪以西路段拓寬可行性」新增提案，合併為「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」，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
- (二) 桃園市交通局所提「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空地無償撥用予公車路線泊靠使用」新增提案，案名修正為「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」，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- (三) 桃園市交通局所提「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連接新北市鶯歌區中湖街道路新闢工程」新增提案，請桃園市交通局邀集兩市交通局、城鄉局(都發局)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。

三、本議題小組合作案修正如下：

類別	項次	合作方案
公共運輸	1	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
	2	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
	3	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案
	4	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
交通工程	5	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
	6	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
	7	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
	8	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
	9	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
捷運工程	10	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
	11	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
	12	汐東捷運
	13	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
	14	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(JGX023施工標)所需經費
	15	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
	16	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

	17	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
	18	基隆捷運合作案
自行車道	19	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
	20	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
其他	21	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
	22	111年雙北機車安全月

散會：下午2時55分